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罚〔2022〕226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7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27号商场210的经营场所“翊美轩科技美肤”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店铺陈列货架上摆放有用于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使用的“Pulruis 菲格系列甲油胶”，该款甲油胶无法提供化妆品产品注册或备案手续的证明资料。当事人涉嫌经营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店里用于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使用的“Pulruis 菲格系列甲油胶”（包装标示：委托方：广州伽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河源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含量12ML）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查询网页无法查询到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信息或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且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注册或备案手续的证明资料。上述“Pulruis 菲格系列



甲油胶”共购进一套，价格为1500元，主要用于为店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因店铺未建立经营台账，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1500元。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化妆品，本局于2022年7月7日对上述86瓶“Pulruis 菲格系列甲油胶”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系统查询《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份。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综三改字〔2022〕0707号）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综三强字〔2022〕0707号）、《财务清单》（穗埔市监综三物字〔2022〕0707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埔市监综三解强字〔2022〕0805-1号）、《财务清单》（穗埔市监综三物字〔2022〕0805-1号）、现场检查照片7份，《送达回证》3份。

证据四：涉案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生产商《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送货单复印件1份。

证据五：情况说明。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2年8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罚告〔2022〕190号），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

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将化妆品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的规定，当事人为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使用化妆品的行为应当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当事人经营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国产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的规定。上述行为应当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化妆品的行为作出从轻处罚如下：

- 一、没收“Pulruis 菲格系列甲油胶”86瓶；
- 二、罚款4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